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30-01R2

修正案号: 39-7453

一. 标题: 修订损伤容限适航限制性项目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型号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12-0211, 2012 年 10 月 12 日颁发;
- 2. 空客 A330 适 航 限 制 项 目 (ALI) 文 件 (文 件 号: AI/SE-M4/95A.0089/97 第 19 版, 2012 年 6 月 8 日 EASA 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A330-01R1, 39-6744

适航限制项目列在空客A330适航限制分部(ALS)。

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(DT ALI)列在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(ALI) 文件中(文件号: AI/SE-M4/95A. 0089/97),已经获得EASA批准,见空 客适航限制分部(ALS)第2部分。

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(ALI)文件第19版引入可更多限制性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未按照该版本要求执行将构成不安全状况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CAD2009-A330-01R1(39-6744)的要求,要求按照空客A330适航限制项目(ALI)文件(文件号: AI/SE-M4/95A.0089/97第19版)规定,实施新的或更严格的维护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空客A330 ALI文件(文件号: AI/SE/95A. 0089/97第19版) 修订记录页(ROR)规定的完成时间范围内:

参考空客A330 ALI文件(文件号: AI/SE-M4/95A.0089/97第19版) 修订记录页(ROR),完成所有适用的要求和适航限制。

- 2、完成以下工作可表明对本指令第四.1段的符合性:
- 2. 1按下列要求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(AMP),运营人或所有者依据维修计划确保每架运行的飞机的持续适航性:

按照机型和重量构型组合,把A330 ALI文件(文件号: AI/SE-M4/95A.0089/97第19版)中所列的维护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纳入维修计划中。

以及,

2. 2执行本指令第四. 2. 1段要求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0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86130011